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訂明選擇本地仲裁並在仲裁協議內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當事人，仍可憑藉《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00條保留他們就第609章附表2第2至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及
 - (b) 為施行第609章而更新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方名單。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6月及10月就修訂建議諮詢法律及其他專業界別、仲裁團體及有關人士。有關各方沒有提出原則性的反對意見。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於2015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2月4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5年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LP 19/00/3C), 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訂明選擇本地仲裁並在仲裁協議內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當事人, 仍可憑藉《仲裁條例》(第609章)第100條保留他們就第609章附表2第2至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 及
- (b) 為施行第609章而更新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該公約透過《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A章)實施。

背景

3. 第609章第100條訂明, 除第102條另有規定外, 第609章附表2所有條文自動適用於若干本地仲裁協議。第102(b)(ii)條訂明, 如有關的仲裁協議訂明, 附表2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 則第100條並不適用。

4. 第609章附表2第1條訂明, 儘管有第609章第23條¹的規定, 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 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附表2第2至第7條進一步訂明, 有關各方可向原訟法庭尋求某些協助。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及第6段所述, 仲裁界表示關注, 若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在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不論是一名或多於一名), 這會造成明文規定附表2第1條適用或不適用的效果, 因而觸發第102(b)(ii)條的適用問題, 若屬此情況,

¹ 第609章第23(1)條賦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法律效力。該示範法於1985年6月21日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通過, 並於2006年7月7日經由該委員會修改。該示範法第10(1)條訂明, 仲裁當事人可以自由確定仲裁員的人數。第609章第23(3)條訂明, 除附表2第1條(如適用的話)另有規定外, 如在仲裁員人數方面, 各方未有達成協議, 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1名或3名,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

附表2可能不適用。在此情況下便可能產生有關各方可否就附表2第2至第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疑問²。

條例草案條文

6. 為使上文第5段所提述的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可保留他們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第609章第23條，當中包括訂明若附表2第1條不適用，則仲裁員人數須為1名或3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條例草案第3條)；
- (b) 修訂第102(b)(ii)條，以刪除對附表2第1條的提述，以便只有當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2任何條文(第1條除外)均適用或不適用，第100條才不適用(條例草案第4條)；及
- (c) 刪除附表2第1條對第609章第23條的提述(條例草案第6條)。

7. 條例草案第7條又修訂第609章附表3，以訂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以便條例草案在成為條例實施時，不適用於若干仲裁。

8. 條例草案第9條修訂第609A章附表，以更新《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以"多民族玻利維亞國"取代"玻利維亞"及在有關名單中加入"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不丹"。根據第609章第90(2)條，納入有關名單即為它所指明的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由屬《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區(中國或中國的任何部分除外)所作的仲裁裁決，根據第609章獲得承認及可強制執行。

9. 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在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6月就修訂建議徵詢了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團體、其

² 議員亦可參閱政府當局為2014年11月24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4)172/14-15(03)號文件)第3至7段，以了解仲裁界關注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有關各方沒有提出原則性的反對意見。當局於2014年10月透過傳閱條例草案擬稿英文本的方式，進一步諮詢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多個法律及仲裁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當局是根據所接獲的回應擬備條例草案。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1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為配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該示範法鼓勵採用仲裁作為利便公平及快速地解決爭議的方式，而無需花費不必要的開支，《仲裁條例》(第609章)便是以該示範法為藍本)的精神，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鼓勵希望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各方不要在其仲裁協議內選擇加入就第609章附表2第2至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大律師公會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支持對第609章提出的修訂建議。然而，大律師公會建議，在對第609章附表2第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中的"就仲裁員人數作出的任何確定"的字眼之前加上"由各方"，以便將此情況與根據第609章第23(3)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的情況明確區分³。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於2015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結論

13.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5年2月4日

³ 大律師公會曾表達意見的條文擬稿載於註腳2所提及的討論文件附件A第16段。旨在修訂附表2第1條的條例草案第6條已採用不同的草擬方式，訂明只有當仲裁協議各方沒有就仲裁員人數達成協議，附表2第1條才適用。